

西宁市城中区突发公共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前 言

为进一步提高区政府保障辖区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类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按照区政府安委会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部署安排，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三年行动计划，以及近年来处置公共安全事件的经验和成果，组织开展编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应急预案。

我区于2020年6月1日成立以区长为组长的编制小组，成员包括区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前期开展应急预案相关资料收集，包括应急组织机构、自然灾害类型、水文地理、历史事件等。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上级单位应急预案内容，完成了应急预案的编写。

本预案由外部应急专家进行审查，提出了存在的不足和建议，经修改后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审查。

本预案是城中区政府实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用于指导区政府及各单位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各部门应组织学习，并制定与本部门相关的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应急预案，并严格各自安全职责，强化训练，切实做到应急救援专业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目 录

1 总则.....	- 6 -
1.1 编制目的	- 6 -
1.2 工作原则	- 6 -
1.3 编制依据	- 7 -
1.4 分类分级	- 7 -
1.5 适用范围	- 8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8 -
2 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 9 -
2.1 领导机构	- 9 -
2.2 办事机构	- 12 -
2.3 工作机构	- 12 -
2.4 应急机构	- 16 -
2.5 专家组	- 18 -
2.6 分级报告	- 19 -
3 预测与预警发布	- 19 -
3.1 预测预警	- 19 -
3.2 预警级别和发布	- 20 -
3.3 应急准备措施	- 21 -
3.4 预警解除	- 21 -
4 应急处置.....	- 21 -
4.1 应急预案的启动条件	- 21 -

4.2 信息报告	- 22 -
4.3 先期处理	- 23 -
4.4 应急响应	- 25 -
4.5 指挥和协调	- 25 -
4.6 信息发布	- 25 -
4.7 应急结束	- 26 -
5 后期处置.....	- 26 -
5.1 善后处置	- 26 -
5.2 调查和评估	- 27 -
5.3 恢复重建	- 27 -
6 应急保障.....	- 27 -
6.1 人力资源保障	- 28 -
6.2 财力保障	- 29 -
6.3 物资保障	- 29 -
6.4 市场秩序保障	- 30 -
6.5 基本生活保障	- 30 -
6.6 医疗卫生保障	- 30 -
6.7 交通运输保障	- 30 -
6.8 治安维护	- 31 -
6.9 通信与信息保障	- 31 -
6.10 设备保障	- 31 -
6.11 公共设施保障.....	- 32 -

6.12 社会动员保障	- 32 -
6.13 人员防护保障	- 32 -
6.14 科技支撑	- 32 -
6.15 法律保障	- 33 -
6.16 其他保障	- 33 -
7 监督管理.....	- 33 -
7.1 预案演练	- 33 -
7.2 宣传教育	- 34 -
7.3 培训.....	- 34 -
7.4 责任与奖惩	- 34 -
8 附则.....	- 35 -
8.1 预案管理	- 35 -
8.2 发布.....	- 35 -
9.附录.....	- 35 -
附录 1: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工作流程图.....	- 36 -
附录 2: 相关单位通讯录	- 37 -
附录 3: 标准化表格	- 39 -
附录 4: 应急物资统计表	- 43 -

西宁市城中区突发公共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各类社会安全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提高政府处置社会安全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维护我区社会稳定。

1.2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社会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及时进行监测、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公共事件实行分级管理。区政府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依法规范、措施果断。区政府及各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对突发公共事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置工作。

4.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要充分尊

重和依靠科学，重视开展突发公共事件防范、处置的科研和培训，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先进、完备的科技保障。各相关行业和机构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有效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要组织、动员公众广泛参与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海省实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条例〉办法》《西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突发公共事件的特点和种类，制定本预案。

1.4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本省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地震灾害、气象灾害（冰雹、沙尘暴、雪灾等）、地质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包括商贸企业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与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事件等。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通常可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指导全区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或者需要由区政府负责处置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

1.6 应急预案体系

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城中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该预案是区政府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总体计划和程序规范，也是指导各部门编制各类预案的依据，由区政府制定，由区政府办公室组织实施。

(2) 城中区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该预案是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种或某几种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区政府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专项应急预案中要明确规定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预警级别的确定方法、启动预案的条件和分级响应程序、应急保障、后期处置、宣传培训、演练、奖惩等。

(3) 城中区突发公共事件部门应急预案。部门预案是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城中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制定的，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印发，报区政府备案，由制定部门负责实施。部门应急

预案中要明确规定应对相关突发公共事件时系统内部的组织领导体系，应对措施和配合衔接等。

2 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2.1 领导机构

区政府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在区长的领导下，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和部署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为加强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领导，区政府设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由以下单位及人员组成：

总指挥：	吉辉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	郝云祥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	刘晓萍	区政府副区长
	季启鹏	区政府副区长
	党万洪	区人武部部长
成员：	李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有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敏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何宁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葛文艳	区民政局局长
	何秋红	区财政局局长
	李占芳	区城乡建设局局长
	沈国斌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尹继贤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东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韩 勇 区农业农村和扶贫开发局局长
宋 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曾永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胡贻民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 楠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局长
赵玺凤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生玺 区民宗局局长
徐书林 区教育局局长
赵晓青 区司法局局长
王灏蓉 区统计局局长
祁召军 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主任
荣祥帮 城中公安分局副局长
陈乃东 区工会副主席
周 倩 团区委书记
李崇岭 总寨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天宁 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 锐 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蔡秀珍 人民街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杨亚琴 仓门街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尖木措 饮马街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周 群 南滩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办
事处主任

马 静 礼让街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副书
记、办事处副主任

李志文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张义龙 交警二大队大队长

马文涛 交警八大队大队长

郭守军 区人武部副部长

王 茹 中国联通西宁市城中分公司经理

李付生 中国电信西宁市城中分公司经理

郝 琼 中国移动西宁市城中分公司经理

人员如有变动，自行替补并报备。

应急救援指挥部的主要职责：组织指挥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调配应急队伍和物资，批拨应急抢险所需经费；向市政府报告事件详情，贯彻国家及省、市政府的处置意见；按照法律规定，提出事发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草案，提出紧急规章、紧急决定和命令的草案；督促各部门、各单位履行职责，检查落实情况。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必要时，派出区政府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类别，下设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四个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指挥部。各副区长按照业务分工和在相关突发公共

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中兼任的职务，负责相关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2.2 办事机构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设在应急管理局，主要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接收和办理向区人民政府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承办区政府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督促落实国务院和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指导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应急信息平台建设；组织编制、修订《城中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调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2.3 工作机构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是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归口管理的工作机构。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并加强横向协作联动。主要职责是起草和实施相关类别的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贯彻落实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指导和协助各镇办做好相关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与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紧密相关的其他部门为协作、参与

部门，要积极协助做好各项保障工作，保证应急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工作机构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核实、报告灾情，向市级提出救灾款物的调拨申请、管理和参与分配救灾款物，指导灾民的紧急转移安置，负责对灾区危险化学品及工贸企业灾后抢险救援和生产自救的指导、协调，加强对企业重大危险源、重要安全设施的安全监管和巡查，防范次生灾害引起生产安全事故。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方针及相关政策，将防灾减灾重点工作及项目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争取救灾应急项目获得国家、省级及市级专项资金扶持，协调推进项目审批及建设，加强救灾物资的价格监测，负责动用储备粮油的调拨和供应，组织协调应急供应网点粮油供应。负责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的立项等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区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施需要，统筹安排本级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区城乡建设局：负责修复中断的道路，负责组织开展房屋

及工程设施抗震鉴定和恢复重建的勘察设计工作，负责灾后恢复重建抗震设计方案审定、制定建筑物抗震标准、重建工程的监督与管理工 作，参与制定城市抗震防灾规划，重点开展对道路、供排水、燃气供热等防灾保障。负责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的建设等相关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执行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组织退役军人志愿者为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保障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承担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扶贫开发局：负责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测、预警和防御工作，指导抢险救灾和灾后生产自救，做好灾区种苗供应和动植物疫病的防治。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引导灾区群众外出务工，增加经济收入，做好劳动维权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的协调工作，负责救灾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

区生态环境局：协调上级部门或三方检测机构对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检测和分析，防止水源污染，组织开展灾区环境污染点的安全巡查和治理工作。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负责旅游景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点应急避难场所，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播报防灾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防灾减灾工作情况，协调有关媒体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报道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组织红十字会协助灾区开展救助，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捐赠款物，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区民宗局：负责各宗教活动场所防灾减灾宣传，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做好自救和受灾群众帮扶工作，负责灾区宗教事务及场所管理。

区统计局：协助建立、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协助分析、评估、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区工会：负责组织开展灾区厂矿企业困难职工的慰问并协助做好安置工作。

团区委：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支援志愿服务工作。

城中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安全警戒工作。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全区公安系统防

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灾害现场的应急抢险救援并协助当地政府解救危险地区群众，负责组织开展社会消防知识宣传。

交警二大队、交警八大队：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发生灾害时，重点负责应急工作，确保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支持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实施抗灾救灾，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必要时协调部队参与抢险救援。

区教育局：指导并协调灾区政府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

中国电信西宁市城中分公司、中国联通西宁市城中分公司、中国移动市城中西宁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应急通讯保障工作，尽快修复中断通信，做好受灾地区的通信保障工作。

其他镇办、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相关工作。

2.4 应急机构

区政府是我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我区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实行属地化管理的原则，我区各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可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根据需要，区政府和事发地的各镇办在应急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时，设立现场处置的专门小组。主要包括：治安保卫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事件调查组、通讯保障组和善后处理组。

各小组的职责是：

1.治安保卫组：由城中公安分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组织警力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控制，组织人员有序疏散；维护事发地区的社会秩序，确保主要道路畅通；对重点地区进行巡逻防控，必要时采取特别管制措施。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对象的安全保卫工作，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防止发生社会混乱和其他次生灾害事件。

2.抢险救援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组织相应的抢险队伍，进行抢险救援。

3.医疗救护组：由卫生健康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对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或发病患者、被感染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对事发地区进行消毒防病处理；对可能引起重大疫情的地区进行检测，提前预防；对已发生疫情的地区实施隔离措施。

4.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负责对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新闻报道；负责救灾宣传和公共教育，加强舆论引导，消除社会恐慌心理，宣传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抢险救灾工作中的突出事迹和模范个人。

5.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协调有关部门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调拨和运输；保证应急抢险的经费和水、电、气、粮、油、食品、药品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协调有关部门依法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不法行为，保证灾区商品供应，维护市场秩序。

6.事件调查组：由事件发生属地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及专家组成；对事件进行调查，采集分析信息，进行现场勘查、取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调查，提出事件处置建议或责任事故的处理意见。

7.通信保障组：由通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负责事发地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修复设备，恢复通信。

8.善后处理组：由事件发生属地牵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负责对受害群体和人员的安置、理赔、抚恤，接受社会捐赠和其他善后工作。

2.5 专家组

区政府建立各类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专家组主要职责是：

(1) 参与研究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级别，对应对准备工作提出建议；

(2) 参与研究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对采取相应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

- (3) 参与制定、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 (4) 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
- (5) 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 (6) 积极配合上级专家组的工作;
- (7) 承担区政府和相应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办交办的工作。

2.6 分级报告

按照《城中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总寨镇政府、各办事处做好本区域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3 预测与预警发布

区政府和各镇办及区直各单位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完善预警预测机制，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 预测预警

各部门要综合分析可能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并及时上报。区政府会同各部门深入分析监测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预测预警系统。

各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突发公共事件监测制度，根据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和特点，划分监测区域，确立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并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人员。

各监测站点的工作人员一旦发现突发公共事件的先期征兆，要迅速报告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接到预警报告后，要立即分析研究，做出正确判断，报区政府或应急救援指挥部。

相关部门要积极向区政府或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和咨询服务。区政府或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对主管部门和各类专业机构的应急工作提出要求，给与指导支持。

事发地的各镇办、区直各单位的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居民、村民都有责任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集、反映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

3.2 预警级别和发布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公共事件进行预警，确定预警级别，主要依据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一般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发布预警警报或紧急公告时，应根据突发事件的特点，发布可能受到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宣传应急和防止、减轻危害的常识，自我保护措施、发布机关和咨询电话，以及疏散路线和避难场所等情况。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

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除法律、法规和国家专项应急预案另有规定外，区政府办公室发布、调整和解除一般级别的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向市政府备案。

3.3 应急准备措施

区政府或应急指挥工作机构接到报警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迅速召集主管部门、专家组及有关单位，认真分析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二）根据国务院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分级标准和专项应急预案对事件的判断标准及有关规定，预测事件发展态势，准确判断，确定预警级别，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三）根据需要发布预警信息，启动相应预案。

3.4 预警解除

有关情况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发布预警警报的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区政府应当立即宣布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迅速组织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

4 应急处置

4.1 应急预案的启动条件

经区政府指挥部及专家组预测达到一般突发事件条件，应由总指挥宣布启动应急预案或专项预案，组织实施救援。若预测达到一般以上突发公共事件条件，应立即上报西宁市政府，请求支援。

4.2 信息报告

信息报送应当做到客观、真实、及时，不得瞒报、谎报和缓报。各镇办及区直各单位突发公共事件专项指挥机构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要与区政府值班实现互联互通。区政府值班室应将各地各部门上报的突发公共事件，按其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区政府有关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发现或接到突发事件后，应立即上报区政府值班室和主管部门；接到一般突发公共事件报警后，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在一般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或接报后，区政府应立即将突发公共事件情况报告西宁市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必要时通报周边地区的相关单位。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赶到现场后，应客观、真实、及时地向西宁市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动态报告现场情况。在情况紧急时可先用电话报告，然后再通过网络等途径上报。首报突发事件，可先对其基本事实（即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情况、结果）做客观、简明的报告，然后再及时、准确、深入续报详细的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

共事件隐患，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瞒报突发公共事件，以及不履行突发公共事件中应急处理职责，或者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报告、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对报告、举报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4.3 先期处理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的各镇办主管部门和有关专业应急队伍作为第一响应队伍，要迅速赶到事发地，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事态核实、应急抢救等工作，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同时根据职责和规定权限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事发地各镇办主管部门无法处置时，应立即上报区政府应急办，区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规定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事发地的各镇办、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要积极协助抢险，为应急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物资储备部门要做好各种抢险救灾物资的管理和发放，并积极开展物资使用情况调查，提高物资使用效益。物资存储、发放、使用情况应及时报区政府或应急管理机构。

区人武部根据需要及时协调辖区民兵、部队做好参与救援、抢险工作。

其他协作部门应根据区政府或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安排，按本部门职能做好协助抢险和保障工作，提供应急抢险所需的各

种技术服务、人员、物资、器械、设备、工具及生活必需品等，运输部门要保证各种物资安全及时到位。

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区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单位和事发地的各镇办要采取以下必要的救援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启用区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8）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9）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

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4.4 应急响应

当突发公共事件趋向扩大、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或事态难以控制时，相关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向区人民政府请求援助。四级突发公共事件由区政府率先启动相关预案；需要市政府协调处置四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由区政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4.5 指挥和协调

区政府和事发地的各镇办负责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在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或工作组的指导下，负责现场处置、抢险救助工作。需要多个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由该类突发公共事件的主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予以协助。各有关部门要服从指挥，积极做好救援、处置的服务保障工作。同时，要发挥专家组的作用，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

事发地的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积极执行各级政府有关应急工作的决定、命令和指示，做好宣传动员和救助工作，并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4.6 信息发布

发生四级突发公共事件，根据权限限制，由区政府组织发布信息，向社会公布突发事件情况及相关措施；发生三级及以上，根据程序立即向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相关突发事件情

况，由市政府决策发布。

信息发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青海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4.7 应急结束

突发公共事件直接的应急任务和现场生命施救活动结束，以及突发公共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并经现场检测评价确无危害和风险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后，方可撤离现场应急救援队伍，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可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行动终止消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区政府及各相关部门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突发公共事件对附近公众的居住和生活造成威胁时，要及时组织转移安置。转移安置由区政府组织实施。转移安置应在就近易行、利于救助、便于服务的前提下选定地点。转移安置以个人求助与统一安排相结合，亲友资助与社会救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可投靠亲友、借住公司住房、搭建帐篷等。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做好动员、转运工作，积极做好安置地和灾区的饮用水、食品、衣物等生活必需品的安排、调运和发放工作。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伤亡人员，以及调集、征用的物产，有关部门要依照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抚恤、理赔、补助或补偿等

工作，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做好疫病防治、环境污染消除和突发公共事件的现场清理、资料收集、危害评估等工作，就善后工作及灾后重建工作提出建议意见。

5.2 调查和评估

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会同各镇办或相关单位，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教训调查总结，并向区政府报告。重大级别及以上的突发公共事件的调查总结，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报告。同时，根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修改完善相关应急预案的建议和意见。

区政府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与每年1月底前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区政府汇报。

5.3 恢复重建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区政府负责，需要国家、省、市援助的，区政府提出请求，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建议或意见，由区政府按有关规定上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6 应急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本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

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6.1 人力资源保障

要按照军警民相结合、自救和互救相结合的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基本原则，健全各领域、各行业的应急救援队伍。驻军和武警部队、公安、预备役民兵是全区应急救援的骨干和突击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应急救援工作。高危行业要建立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并以此骨干队伍为主体，逐步整合现有各类专业救援力量，形成一队多用和一专多能的专业队伍。要重点加强消防、交通安全、防疫、安全生产等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提升专业队伍的培养和训练水平。事发单位和地区的公众自救和互救是实施各种救援措施的基础力量，要动员社会力量和公众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各镇办、区直各单位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区财政局要逐年加大对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装备建设的投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要加强街道、社区和企事业单位的应急能力建设。

根据各种紧急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为便于紧急事件发生后迅速而有组织地开展自救互救，日常要以各行业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技术骨干和青壮年职工、青壮年居民为主，招募多种行业急救队伍，对其开展培训和演练，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和社会救援力量的作用。

事发单位和急救队伍为应急救援的先期处置队伍，毗邻单位和街道的应急队伍为后续增援队伍；广大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公益团体和招募的志愿者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后备力量，随时准备加入应急救援行动。

城中公安分局要会同区民政、卫生、交通、城管、环保、应急等有关部门，按照平战结合的要求，建立我区应急骨干队伍、专业队伍和招募志愿者队伍的措施。

各种应急队伍的建设由区政府、各镇办共同负责组建和直接指挥，并服从市、区政府在紧急状态下调动执行救援任务。

各专项应急预案要规定参与各种应急抢险工作的先期处置队伍、后续处置队伍和增援队伍，以便有序调用和配合衔接。

6.2 财力保障

区政府对本地区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做出预测，经费列入预算。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请求市财政适当给予支持。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众和其他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捐助和援助。

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区政府研究。

审计部门要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中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3 物资保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的综合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要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6.4 市场秩序保障

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维护持工商企业和市场正常运营，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紧缺商品、制假售假、欺行霸市等非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

6.5 基本生活保障

区民政局等有关部门要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保证群众穿住用医等方面的基本需要。

6.6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疫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有关部门要根据灾害情况，积极协调上级对口部门，及时为灾区提供药品及卫生、医疗设备。

6.7 交通运输保障

城中交警二、八大队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

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有关工作部门应掌握本辖区的运输单位和个体车辆的基本情况，保证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不同阶段的运力要求。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期间，城中交警二、八大队应以抢险第一的原则加强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8 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部队要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要认真研究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引起的治安危害，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要积极制定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治安维护工作方案，从职责分工、警力集结、布控措施、执勤方式和行动计划等方面做出安排，为各项应急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6.9 通信与信息保障

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和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明确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中的各自职责，组织相关单位加强人员培训，做好通信设备的保养和更新工作，确保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畅通。

6.10 设备保障

按突发公共事件类别、性质的不同，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和

有关部门应掌握本地区、本部门和本行业各种抢险设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做好救援和抢险设备的配备和保养，建立各种救援抢险设备的数据库，保证在应急处置中调得出、用得上、起作用。

6.11 公共设施保障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以及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协调水电气等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6.12 社会动员保障

各种社会力量的动员由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应急管理机构要明确实施社会动员的具体条件、范围、程序、时间、提供救助的内容、方式和相关保障制度等，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法律救助要在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下进行。

6.13 人员防护保障

建立与人口密度、城镇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区政府备案。建设部门要考虑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的人员避难安置空间和场所。要与城区内公园、广场、绿地、花园等公共设施的建设或改造相结合，以备应急所需。

6.14 科技支撑

各专项应急预案的制定部门要经常研究本部门易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探讨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前的征兆及表现、发生后的危害评估、级别确定以及抢险救灾、后勤保障等问题，必要时聘请有关专家进行专题研讨，增强应急处置工作的科学性。要加大公共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改进装备，提高应急管理的科技水平。

6.15 法律保障

由城中检察院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司法局、区审计局等部门参加，负责对突发事件有关责任人及应急救援过程中的违纪违法人员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

6.16 其他保障

应急管理机构及各有关部门要研究本地区、本部门易发事件的特殊性和应急抢险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出相应的特殊保障措施。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区政府应急办要有计划、有重点地协同相关单位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突发公共事件易发地区和行业应积极开展实战演练，结合各自的特点和业务，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抢险演练。地区演练应检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分析决策能力、指挥协调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综合保障能力，部门演练侧重应急反应能力、现场

抢险能力、配合衔接能力的提高。演练结束后应做好总结，积累应急抢险工作经验，相关演练资料报应急办。

7.2 宣传教育

各镇办及区直各单位要及时开展全社会范围内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各行各业的公众都了解应急预案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掌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方法和报警方式，知晓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方面的常识，增强民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全区中小学要开展防灾减灾教育。

7.3 培训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人员的培训由区政府督促，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培训工作要因地制宜，灵活开展。各类干部培训应增加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学习内容。

7.4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区政府或相关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应急处置期间，将对本总体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背本预案规定而引起重大损失的人和事；组织评选涌现出的模范集体和个人。必要时，区政府或相关应急救援指挥部在现场兑现奖惩。

区政府或主管部门对突发公共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和瞒报

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应急管理工作中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政府制定，由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关的专项和部门预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预案适时修订：

(1) 应急预案不符合《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总体要求；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发生变化；

(3) 相关单位或人员发生变化。

8.2 发布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9.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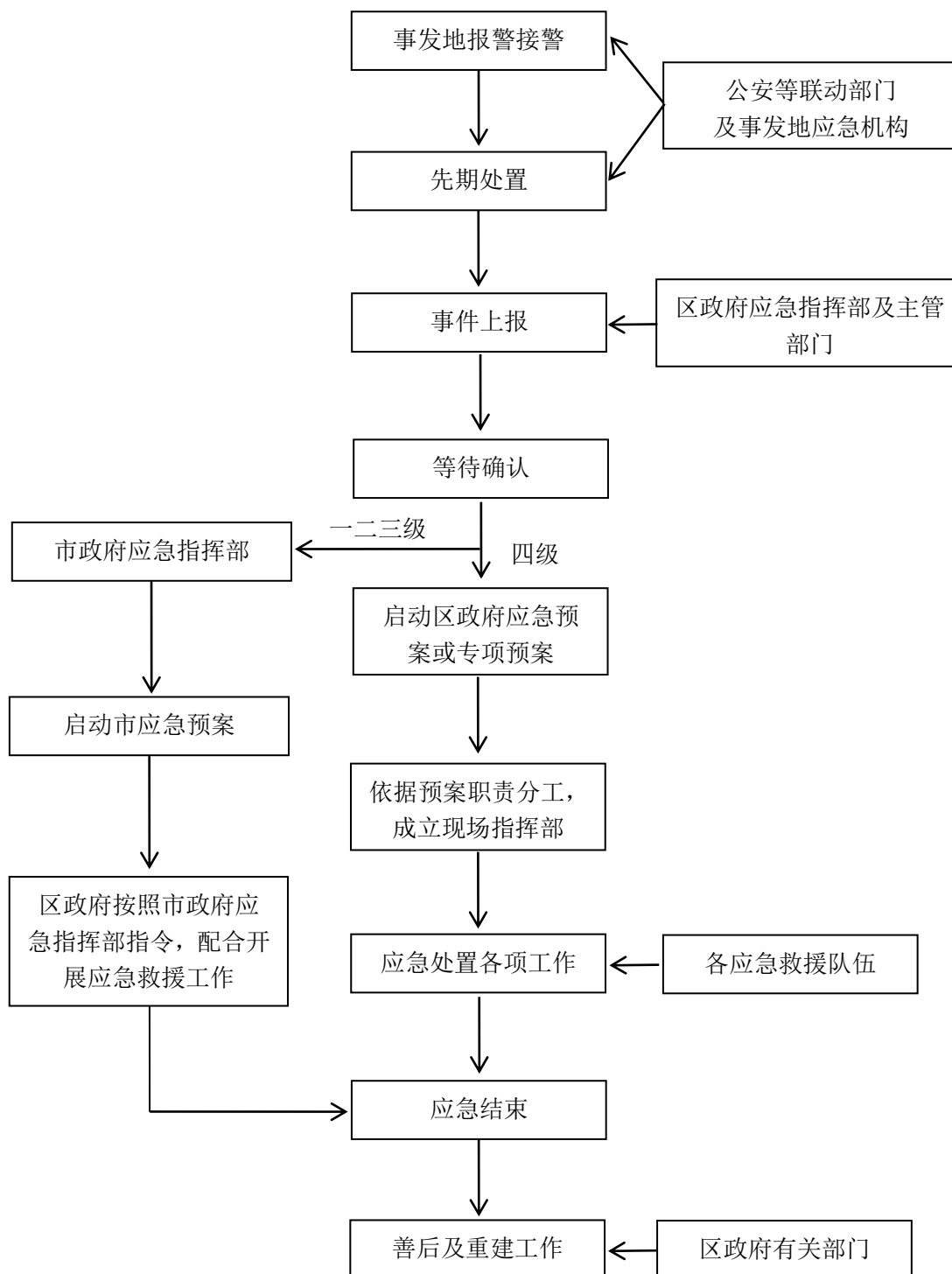
附录 1：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工作流程图

附录 2：各镇办、区直各单位通讯录

附录 3：标准化格式文本

附录 4：应急物资统计表

附录 1：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工作流程图



附录 2：相关单位通讯录

成员单位联系方式表

序号	成员单位	联系电话
1	区政府办公室	8211523
2	区委宣传部	8248749 / 6517736
3	区应急管理局	8200460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248993
5	区人武部	8250554 / 8248976
6	区教育局	4919506
7	区民政局	8248454
8	区财政局	8248537
9	区城乡建设局	8232714
1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360841
11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8225927 / 6512706
12	区自然资源局	8563415
13	区农业农村和扶贫开发局	6510846
1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248521
1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278679 / 8253278
16	区生态环境局	8254110 / 8214042
17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8248364
18	区卫生健康局	6264301
19	城中公安分局	8224110 / 8251710
20	区民宗局	6514412 / 8235951

序号	成员单位	联系电话
21	区司法局	8226960
22	区统计局	8214471 / 8218072
23	区工会	6512029
24	团区委	6117027
25	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8213984
26	总寨镇政府	2213839
27	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	6277271 / 6271150
28	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5161202
29	南滩街道办事处	8247920
30	礼让街街道办事处	8233034
31	仓门街街道办事处	8234620
32	饮马街街道办事处	4910880
33	人民街街道办事处	8227380
34	区消防救援大队	8588439 / 6269119
35	交警二大队	8251285
36	交警八大队	6180670
37	区红十字会	8205212
38	中国联通西宁市城中分公司	15609716023
39	中国电信西宁市城中分公司	18909710219
40	中国移动西宁市城中分公司	13709759056

附录 3：标准化表格

3.1 预警发布单

预警发布单

预警发布〔20**〕***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20**年**月**日**时
预警名称		预警级别	
影响范围			
影响时间			
警情概要			
相关防范要求			

发布部门盖章：

签发人：

3.2 预警信息解除单

预警解除单

预警解除〔20**〕***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预警解除级别		解除时间	
解除内容			

发布部门盖章:

签发人:

3.3 应急预案启动发布令

_____应急预案启动发布令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经区_____应急救援指挥部研究,决定启动_____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请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赶赴救援。

总指挥:

_____年_____月

日

3.3 应急结束发布令

_____应急结束发布令

经过_____（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及社会团体或个人）的团结奋战，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生在_____的_____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该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现予以撤销，请相关部门和相关企业做好生产恢复和善后工作。

总指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 4: 应急物资统计表

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应急安置帐篷	顶	76	
2	便携式照明及发电机	组	2	
3	折叠床	张	60	
4	雨衣	件	100	
5	雨鞋	双	100	
6	充电式头灯	个	98	
7	手电筒	个	49	
8	安全帽	顶	20	
9	防割手套	双	50	
10	救生衣	件	10	
11	铁锹	把	100	
12	镐头	把	100	
13	军大衣	件	100	